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工发〔2019〕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直管基层工会：

现将《“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24日

# “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8〕21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一支与广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实现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目标提供技能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工匠”是指广西区内具有高超的技术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突出的核心带动作用的“能工巧匠”；在生产岗位上有绝招绝活，能够打造行业优秀产品的高技能人才；具有善于创新、攻坚克难、追求卓越的“工匠智慧”；具有传承技能、示范带动的“工匠品质”。

**第三条** “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工匠精神”，突出业绩和贡献。

## 第二章 推荐宣传学习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范围。重点聚焦在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

型升级中的制造业、服务业、采掘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及电力等行业和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中推荐宣传学习“广西工匠”。

**第五条** 对象。在广西区域内长期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超越自我,争做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掌握本行业顶尖技术的先进典型,在平凡工作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先进人物。

**第六条** 条件。从事本项(专业)工作满10年,同时在广西区域内工作满5年以上,并且仍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工作的劳动者,应为工会会员,信仰坚定、矢志报国,爱岗敬业、淡泊名利,无私奉献、服务企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品德、技能、业绩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重点关注基层生产一线、操作岗位的职工群体;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同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成绩突出;热心带

教徒弟，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焕发传统技艺：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业绩突出，并在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发展传统技艺和传承传统工艺、技艺上做出显著贡献。包括在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中，享有国家级、自治区级有行业领军作用和社会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大师；坚持传统工艺、技艺，将传统手工艺发扬光大的“百年老店”式的“传承者”；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五）突破技术难题：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广西区内产生重大影响。

（六）成绩出类拔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广西技术能手”等称号者；或获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五名成绩的选手；或获得全国产业系统技能大赛前三名成绩的选手；或获得广西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成绩的选手；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的劳动者；或有市级（相当市级）工匠称号基础的劳动者。

**第七条** 每年推荐命名一批“广西工匠”；已获得“广西工匠”称号的不再推荐；当年未获得命名的可放在工匠人才库储备。

### 第三章 推荐程序

#### 第八条 推荐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 成立推荐机构。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 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广西工匠”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各市、县(区)总工会、工信、科技和人社等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

(二) 信息发布。每年由“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在广西公众媒体发布当年“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的通知信息。

(三) 申报推荐。申报“广西工匠”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社会各界推荐等方式进行推荐。

1. 个人自主申报。由申报个人直接向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总工会提交《“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 由市、县(区)总工会商有关部门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后出具《“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逐级向上推荐申报。

#### 2. 社会各界推荐。

(1) 单位推荐。由推荐单位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 填写《“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并附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 提交给推荐对象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总工会; 由市、县(区)总工

会商有关部门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后《“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逐级向上推荐申报。

(2) 专业人士推荐。应由 2 名以上同专业的广西高级技师或广西技术能手，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填写《“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广西工匠”专家推荐函》，并附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提交给推荐对象工作所在地的市、县（区）总工会；由市、县（区）总工会商有关部门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后出具《“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逐级向上推荐申报。

(3) 其他推荐。主要是指自治区、市、县（区）总工会、工信、科技和人社部门的领导及机关各部门，可根据所了解和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向本级的“广西工匠”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机构进行推荐。

3. 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的申报人填写《“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并附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复印件，经本单位同意并出具《“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区产业系统工会、区总直管基层工会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对象）》后，向上一级工会推荐申报。

4. 申报者需提交各式书面材料一式 3 份及展示能力的视频资料（5 分钟以内）。

(四) 初审。“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各地各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按 1: 1.5 的比例）。

（五）专家评审。“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照推荐条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广西工匠”推荐人选（按 1: 1.3 的比例）。

（六）自治区总工会评定。自治区总工会召开党组会议和主席办公会，对专家评审确定的“广西工匠”推荐人选（按 1: 1.3 的比例）进行评定。

（七）领导小组审定。“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自治区总工会评定的“广西工匠”推荐人选进行审定（按 1: 1.1 的比例）。

（八）社会公示。将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在广西公众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必须经过情况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其他候选人递补。反映情况失实的，说明情况，资格保留。

（九）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拟由自治区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对入选人员命名“广西工匠”称号，并印发通报。

## 第四章 享受待遇

**第九条** 获得“广西工匠”称号的，颁发“广西工匠”称号奖杯、证书，给予每个获得“广西工匠”称号的人员一次性激励金、并给予所在单位工会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开展技能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第十条** “广西工匠”获得者优先作为广西推荐“大国工匠”的人选；未获得过“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广西工匠”获得者所负责的工作（研究）室，可优先作为自治区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培育、推荐对象。

##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广西工匠”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在“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组长由自治区总工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分管副主席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由广西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并参加评审会议，专家人员由自治区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推荐提供。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正廉洁，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与纪律；
- （二）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委个人信息；
- （三）不得向他人泄露推荐情况；
- （四）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推荐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属于推荐申报人选的专家;
- (二) 与申报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 (三) 与申报人选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推荐的。

## **第六章 培育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推荐宣传学习“广西工匠”工作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8〕21号)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办法,组织开展好“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不断完善和丰富宣传学习内容;要加大对推荐宣传学习“广西工匠”的资金投入,为“广西工匠”的培养、激励、评价、引进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加强培养和交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广西工匠”的培养,对外出培训、劳动保护、评先评优予以优先考虑;适时交任务、压担子,为“广西工匠”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做到发展受重用,经费有保障,创新有成效。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紧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搭建平台,多措并举,促进推荐宣传学习工作有效开展;将开展“广西工匠”推荐工作与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活动紧密结合;与单位的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紧密结合;与单位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科研攻关等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引导职工

树立良好的职业精神，增强职业责任感，营造高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工匠”，经核实后，撤销“广西工匠”称号，收回奖杯和证书及激励金：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的；

（三）受到行政撤职或党内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伪造先进事迹者，弄虚作假骗取“广西工匠”称号的；

（六）丧失“广西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在工作岗位上不尽职责，不敢担当，不善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单位或工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逐级上报，经“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广西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撤销。

## 第七章 宣传报道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广西工匠”的宣传报道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广西工匠”的先进事迹，展示“广西工匠”的绝招、绝技、绝活等高超技艺，宣传“广西工

匠”执着、创新、超越的不懈追求的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让“广西工匠”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广播里有声音、电视上有身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解释；之前的文件政策规定如有与之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  
2. 《“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3. 《“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区各产业系统工会、  
区总直管基层工会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对象）》  
4. 《“广西工匠”专家推荐函》

附件 1

# “广西工匠”推荐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正面免冠<br>红底彩色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奖惩情况<br>(市级以上)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推荐对象<br>单位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年 月 日         </div> |
| 县（市、区）<br>总工会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年 月 日         </div> |
| 市总工会<br>（区产业系<br>统工会、区总<br>直管工会）<br>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年 月 日         </div> |
| 审批单位<br>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年 月 日         </div> |
| 备注                                     |  |

填表说明：“备注”栏的填写，属于个人申报的，请填“个人自荐”；属于单位推荐的，请填“××××（单位名称）单位推荐”；属于专业人士推荐的，请填“专家推荐”；属于“其他推荐”的，请填写推荐单位名称、推荐人姓名及职务。

附件 2

## “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被推荐对象姓名：

工作单位：

|                    |             |
|--------------------|-------------|
| 纪检监察<br>部门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人口计生<br>主管部门<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工信部门<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科技部门<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br>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此表由市、县（区）总工会商同级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如被推荐人为行使公权的公职人员，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和人口计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3

## “广西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区总直管基层工会和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对象)

被推荐对象姓名:

工作单位:

|                                |             |
|--------------------------------|-------------|
| 主管厅局<br>(单位)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主管厅局<br>(单位)纪检<br>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主管厅局<br>(单位)人口<br>计生主管<br>部门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区总直管基层工会送主管厅局(单位)签署意见。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由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纪检监察、人口计生部门签署意见。

附件 4

## “广西工匠”专家推荐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推荐<br>专家<br>之一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 推荐信内容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推荐<br>专家<br>之二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 推荐信内容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市、县（区）总工会<br>审核是否属实 |           | 盖章 |       |  |

